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能够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1年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报告期

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开展，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连起、郭东

2021年10月29日